

編 序

日本殖民政府於明治二十八年（1895）入據臺灣後，為求順利統治，乃於明治三十四年（1901）十月以敕令第一六九號公布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規則」，並依此於臺灣總督府下成立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」。成立之初，該會以臺灣漢人社會為主要調查對象，並設立二部門，分別以調查有關法制的固有習慣以及有關農、工、商以及經濟的固有習慣為主要工作。明治三十六年（1903）在第一部門添設行政科，計有法制科和行政科二科。明治四十二年（1909），因法制科的任務接近完成，乃於第一部門增設「蕃族科」，從事臺灣原住民族的調查工作。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」的工作在大正八年（1919）宣告結束，為完成「蕃族科」的調查出版業務，乃在總督府內另外成立「蕃族調查會」，一直持續到大正十一年（1922）。

對於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」的成果以及其與日本殖民統治的關係，不論肯定或批評，學界已有不少評述。整體而言，該會除了出版對中國與臺灣漢人社會研究皆具有重大價值的《臺灣私法》和《清國行政法》等著作外，對臺灣原住民研究而言更值得注意的是，出版了下列的調查報告：大正二年至十年（1913~1921）《蕃族調查報告書》、大正四年至九年（1915~1920）《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》以及大正七年至十年（1918~1921）《臺灣番族慣習研究》。

相較於日治初期伊能嘉矩與鳥居龍藏等以個人為主的研究方式，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」的調查更有系統與組織；該會的補助委員幾乎是專任者，不但從事實地調查工作，而且含括的族群更為廣泛。末成道男先生對此調查會的成果如此評價：

……因為對每個民族進行調查，與初期的調查者相比，其密度也非常高。在實地調查中，有對住民的情況、語言和習慣非常瞭解的人，這些人成為調查的協力者。甚至在語言方面，這個時期的很多青年已經受過日本語的教育，他們成為當地原住民的翻譯。這些當地的翻譯，他們和訪談對象有著相互信任的關係，調查起來非常順利，這比初期的調查者要有利得多。即使不是專業學者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把所獲得的材料置於一既成的框架中，不歪曲事實，忠實地記錄這些具體的

情況，給在此之前的有關空白領域的民俗帶來密度很高的材料（信息），這類記錄即使是現在，也是做為必須參考的資料而被引用。¹

有感於日治時期民族誌資料的珍貴，又為了國人使用上的方便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早在 1982 年即開始將臺灣原住民研究的日文文獻翻譯成中文，並且先後獲得劉斌雄、莊英章、徐正光、黃應貴及黃樹民等歷任所長的鼓勵與支持。前述的《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》計有五卷，其中第一卷《泰雅族》（小島由道、安原信三 1915）、第二卷《阿美族、卑南族》（河野喜六 1915）、第三卷《賽夏族》（小島由道、安原信三 1917）與第四卷《鄒族》（小島由道、河野喜六 1918）都是一卷一冊；唯第五卷《排灣族》原本規劃為五冊，後來只出版了五卷之一（小島由道、安原信三、小林保祥 1920）、之三（小島由道、小林保祥 1922）、之四（小島由道、小林保祥 1921）以及之五（小島由道、小林保祥 1920）。此套書的中文翻譯本從 1996 年 6 月到 2004 年 12 月，已經陸續由本所正式出版。

之後，本所又著手進行舊慣調查會補助委員佐山融吉主編的《蕃族調查報告書》出版作業。該報告書共計八冊，分別為第一冊《阿眉族：南勢蕃、馬蘭社；卑南族卑南社》（1913）、第二冊《阿眉族：奇密社、太巴塹社、馬太鞍社、海岸蕃》（1914）、第三冊《曹族：阿里山蕃、四社蕃、簡仔霧蕃》（1915）、第四冊《紗績族：霧社蕃、韜佗蕃、卓犖蕃、太魯閣蕃、韜賽蕃、木瓜蕃》（1917）、第五冊《大么族前篇：大料坎蕃、合歡蕃、馬利古灣蕃、北勢蕃、南勢蕃、白狗蕃、司加耶武蕃、沙拉茅蕃、萬大蕃、眉原蕃、南澳蕃、溪頭蕃》（1919）、第六冊《武崙族前篇：巒蕃、達啟覓加蕃、丹蕃、郡蕃、干卓萬蕃、卓社蕃》（1919）、第七冊《大么族後篇：加拉歹蕃、舍加路蕃、巴思誇蘭蕃、鹿場蕃、汶水蕃、太湖蕃、屈尺蕃、奇拿餌蕃》（1920）以及第八冊《排灣族、獅設族》（1921）。²

截至目前，本所已出版了此套書的第一、二、四、六、七冊，本書是第五冊，調查範圍涵蓋桃園、新竹、臺中、南投以及宜蘭等地域的泰雅族。其中，當時屬新竹廳管轄的大湖蕃、汶水蕃、舍加路蕃與加拉歹蕃，以及桃園廳的奇拿餌蕃，因大正六年（1917）間發生舍加路蕃社眾與日警抗爭衝突的「舍加路事件」（即今日所知的霞喀羅

1 末成道男著，麻國慶譯，〈日本對臺灣原住民的人類學研究（1895～1999）上〉，《世界民族》2001 第三期：79。

2 以上敘述是為了讓讀者瞭解有關本套書在歷史上的來龍去脈，故沿用第一、二冊由黃宜衛與陳文德兩位先生所撰寫的部分序言，在此致謝。

事件)，未能如期調查；再則，臺北烏來的屈尺蕃係因編者佐山先生罹患阿米巴赤痢，無法進行調查，故這些蕃社只好延期調查，並一齊收錄於後篇的第七冊，本所已於2010年出版。

佐山先生在原書中以「大么族」來稱呼今之「泰雅族」，本書統一以「泰雅族」稱呼。在內容方面，維持全套書的基本架構，包括：(1)總說；(2)社會狀態；(3)歲時祭儀；(4)宗教；(5)出草；(6)住居；(7)生活狀況；(8)人事；(9)身體裝飾；(10)歌謠、舞蹈及樂器；(11)遊戲與玩具；(12)教育、圖案、計數及色彩觀念；(13)傳說，以及附錄「語言集」。然而，書中仍有文字指涉不一致和過於簡略之處，使之在翻譯整理本書的過程中，不免產生一些問題，在此先說明一下。

首先是部落群的名稱使用上，原書在十四個部落群介紹中重複了馬利古灣蕃，卻未有任何脈絡的交代，使人不解。但在參酌廖守臣《泰雅族的文化：部落遷徙與拓展》(1984)一書後，得以從部落群的遷徙脈絡，勾勒出不同時間游移遷居所產生的名詞移植和增生：居住於北港溪上游水源地的馬力巴蕃之支派，改稱馬利古灣蕃（取自泰雅族語 *qwang* 一詞，意指「水源地」。）後來，馬利古灣蕃後裔因往北遷徙，移住到大崙崁溪支流，故沿用馬利古灣蕃之名，亦稱為馬里闊丸蕃。不過，第二章之後在介紹個別部落群的固有風俗習慣時，卻又獨缺位居北港溪上游馬力巴蕃及其水源地的馬利古灣蕃，不免讓人猜想是否有什麼原因。

其次是各部落群的蕃社名稱，原書大多以片假名標示，未有漢譯名稱。其中見到的少部分漢譯名稱，是日本人沿用清人的命名，如竹頭角社。所幸族語復原者一見片假名，即可復原族稱，甚至提供已有的漢譯名稱，所以儘管時代變遷，有些社至今仍在原處，或已遷移、合併，甚至消失，但為方便讀者查閱其相關歷史，有漢譯名稱者皆以括弧標示，例如本書第一章大崙崁蕃 *Kzyay*（卡奇雅）等社的譯稱。

還有，如後人所瞭解的，此書調查內容經常流於簡略，實因調查目的只為統治之便，不過，筆者在進入部落訪談之後，發現如此簡略或許還有一因，在於當時佐山所帶領的調查委員，儘管如同末成道男所言，「有對住民的情況、語言和習慣非常瞭解的人」，但若從內容的簡略，判定應該不具某些特定的專業知識，故無力進行細膩的描繪。以歌謠為例，紀錄內容僅聚焦於歌詞內容與舞蹈動作，相關旋律、節奏、多人聲部交雜情狀等音樂要素的記述，卻付之闕如，疑未有通曉音樂的專者協助，故未能針對音聲特色與文化意義進行細描。筆者在造訪族語復原老師 *Tasaw Watan*（達少·瓦旦），以及其父母 *Watan Tanga*（林明福）和 *Ciwas Nokan*（簡秀美），兄長 *'Unteng Watan*（林恩典）、*Batu Watan*（林恩成）時，他們就親自示範彈奏一簧與二簧的口

簧琴，並以雙人應和、一邊合奏一邊跳舞的形態呈現，傳達出過去青年男女互通情款的暗號。

再者，據 Watan Tanga 表示，日治時期當日本官員來訪時，總是由部落青年表演口簧舞作為娛興之用，如是推斷，本書〈第十章 歌謠、舞蹈及樂器〉過度簡略且去其脈絡，有可能因為它是從這種舞台展演所觀察紀錄下來的樣貌，而非日常生活或儀式生活的實際寫照。另外，由 Ciwas Nokan 彈奏的口簧琴獨奏曲調與節奏，筆者立即可辨識出該曲為「搗粟之歌」，這也在訪談中被證實，由此可推知，口簧琴樂曲可以利用樂器彈奏特定歌樂，作為彼此的暗號傳遞；這也表示，當時即有可能在日本官員面前展演的口簧曲調，傳達著特別而且僅能被在地泰雅族所理解的象徵暗號，不過究竟是迎賓歡愉、抑或表示戰鬥或仇視，在沒有更進一步的文獻佐證之前，就不得而知了。

最後，身為本書中文版的主編，對本書能夠順利完成出版，實應感謝眾多人士的協助與貢獻，其中包括余萬居先生的初譯，接著由簡慧芬小姐、廖遠志先生、黃淑芬小姐的重新校譯，梁韶珊、高寬蓉小姐的文書處理與校對，以及黃淑芬小姐在編輯事務的幫忙。另外，在泰雅語的復原考證方面，尤其感謝原住民電視台的 Tasaw Watan，及其擔任牧師和族語教師的父親 Watan Tanga 的熱情協助，並且介紹了萬大語老師 Sapoo，及熟知澤敖利語群的郭錦明牧師給予多方的協助。還有，此一引言的歷史脈絡交代，筆者由於沿用第一、二冊由黃宣衛與陳文德兩位先生所撰寫的部分序言，在此特別再次感謝。

語言浩瀚，時代久遠，雖有族語老師的協助，但相信仍不免有疏漏之處，亦希望讀者能不吝指正，俾使工作團隊有檢討改善的機會。最後，再度誠摯感謝所長黃樹民先生、副所長葉光輝先生對本計劃的諸多關心以及鼎力支持。

呂心純 謹識
二〇一二年八月